

平顺县“2025·1·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5年11月

目 录

一、事故单位、车辆、驾驶人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事故车辆情况.....	2
(三)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3
(四) 现场道路情况.....	4
二、事故经过及发生的时间、地点认定.....	4
(一) 事故经过.....	4
(二)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认定.....	5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四、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5
(一) 事故死亡人员情况.....	5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核算.....	5
五、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情况.....	5
六、事故性质.....	6
七、事故发生的原因.....	6
(一) 直接原因.....	6
(二) 间接原因.....	6
八、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6
(一) 事故责任人拟处理建议.....	6
(二) 事故责任单位拟处理建议.....	7
九、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7
(一) 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7
(二) 加强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	7
(三) 加强重点车辆重大隐患整治力度.....	8
(四)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	8

平顺县“2025·1·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月14日11时10分，王*宏驾驶晋KV0880"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晋K1H83挂"金多利"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沿省道324线（河潞线）由东向西行驶至35公里+50米（北耽车村口路段）处时，与前方同车道左转弯许*斌驾驶的无号牌"金城"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许*斌当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96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长治市安委办关于调查处理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的通知》有关规定，2025年8月1日，平顺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平顺县2025年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启动会议，成立了由县应急、公安、交通、公路、工会等部门组成的平顺县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联合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参加。联合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技术分析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确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提出了防范类似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车辆、驾驶人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祁县晋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27MA0L0YMK2K，法定代表人：李*梅，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销售：汽车新车、二手车、汽车配件、润滑油、轮胎；汽车租赁；汽车装饰；保险代理：代理销售保险产品；货运信息服务；代办汽车业务；机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20年4月14日。

（二）事故车辆情况

晋KV0880"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祁县晋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王*红，身份证号：140429*****，于2021年3月9日在祁县晋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并挂靠在该公司名下。

1. 晋KV0880"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

车辆认证：晋KV0880"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祁县晋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欧曼牌BJ4259L6DLL-01，车辆识别代号：LRDS6PTCOLT098946，发动机号：3120L126667，档案编号：140701098956，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3月，注册日期：2021年03月09日，发证日期：2021年03月09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3月。

晋K1H83挂“金多利”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所有人：祁县宇昕运输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金多利牌KDL9400CCY，车辆识别代号：LEK9CC933H6000227，档案编号：140715013167，核定载质量：33900kg，注册日期：2017年02月15日，发证日期：2021年03月04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2月，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2月。

无号牌"金城"牌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所有人：许*斌，使用性质：私用，品牌型号：金城牌 JC48Q，车辆识别代号：LJCXCALH1A4026391，发动机号：BJA4026391。

2. 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情况

2025年01月15日，县交警大队委托山西君和司法鉴定中心对王*宏驾驶的驾驶晋 DKV0880(晋 K1H83 挂)号“欧曼”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的安全技术性能及车速进行了鉴定，对许*斌骑行的“金城”牌普通二轮摩托车的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了鉴定。鉴定意见为：晋 DKV0880(晋 K1H83 挂)号“欧曼”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转向系统和外部灯光照明系统的工作性能均合格，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行运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技术要求，整车制动性能不合格，其事发采取制动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43km/h。“金城”牌二轮普通摩托车制动系统和转向系统的工作性能均合格，GB7258-2017《机动车行运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技术要求。灯光性能因无法供电，检验前、后转向灯完好，转向灯开关未开启(位于中间位置)。

(三)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驾驶人情况

王*宏，男，汉族，1970年11月11日出生，初次领证日期：1995年06月26日，现准驾车型为“A2”，档案编号：140400548504，该机动车驾驶证当前状态为：正常，发生事故时驾驶晋 KV0880“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晋 K1H83 挂“金多利”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

许*斌，男，汉族，1969年06月26日出生，发生事故时驾驶无号牌“金城”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2. 驾驶人血液乙醇检测情况

2025年01月14日15时19分，平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依法在平顺县人民医院由医护人员提取驾驶人王*宏静脉血液5ml(贰份)，于2025年01月15日10时55分在平顺县人民医院太平间提取了许*斌4ml(壹份)送检至山西省屯留司法鉴定中心对驾驶人王*宏和许*斌的血液进行了乙醇含量检测，检测意见为：被检人王*宏(试管标号:1796565590)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详见：屯司鉴【2025】毒鉴字第94号鉴定意见书)，被检人许*斌检测意见为：被检人许*斌(试管标号:P02547239)血液中检测出乙醇成份，含量为18.95mg/100ml(详见：屯司鉴【2025】毒鉴字第94号鉴定意见书)。

(四) 现场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省道324线(河潞线)35公里+50米(北耽车村口路段)处，该路段呈东西走向，道路中心施划有黄色单虚线，道路南侧有一岔路口通往北耽车村，有标志标线，视线良好。

二、事故经过及发生的时间、地点认定

(一) 事故经过

2025年1月14日11时10分许，王*宏驾驶晋KV0880“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晋K1H83挂“金多利”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沿省道324线(河潞线)由东向西行驶至35公里+50米(北耽车村口路段)处时，与前方同车道左转弯许

* 斌驾驶的无号牌“金城”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许*斌当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认定

事故时间：2025年1月14日11时10分

事故地点：省道324线(河潞线)35公里+50米(北耽车村口路段)处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01月14日11时12分许，平顺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交警大队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进行了勘查及调查取证，根据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情况，初步查证了交通事故事实，查明了形成交通事故的原因，查明了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

四、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事故死亡人员情况

平顺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意见书：证实死者许*斌符合交通事故被车辆撞击后颅脑闭合性损伤合并盆腔损伤致失血性休克死亡。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核算

1. 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医疗费约95万元。

2. 车损1万元。

以上合计约96万元。

五、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情况

平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第1404251202500000011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对本起道路交通事故作出如下认定：

1. 王*宏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行经交叉路口违规超车、超速行驶，负同等责任。

2. 许*斌无证驾驶无号牌机动车，转弯未开启转向灯、未佩戴安全头盔，且体内含有酒精，负同等责任。

各方均无异议，未申请复核。

六、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七、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 直接原因

1. 王*宏驾驶制动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经村口交叉路口违规超车、超速行驶，遇险情处置不及，是事故直接原因之一。

2. 许*斌无证驾驶无号牌机动车，左转弯未开启转向灯、未佩戴安全头盔，且体内含有酒精，安全意识严重不足，是事故直接原因之二。

(二) 间接原因

祁县晋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挂靠车辆源头管理缺失，对驾驶人安全教育、日常监管不到位，未督促驾驶员检查车辆性能、守法驾驶，是事故发生的重要间接原因。

八、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 事故责任人拟处理建议

王*宏，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时超车，且超速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

条第一款第四项，在本次事故中承担同等责任，建议平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驾驶人王*宏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许*斌，驾驶无牌无证机动车，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和变道转弯时未开启转向灯，酒驾，拟承担本次事故的同等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 事故责任单位拟处理建议

祁县晋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作为车辆所有人，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驾驶人安全教育和日常监管缺失，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全面加强驾驶人安全教育和车辆安全管理。

九、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一) 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祁县晋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1.14”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原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驾驶员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督促驾驶员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企业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保证车辆技术性能良好，严禁机动车“带病”上路，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 加强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

祁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安全监管，着力提升安全意识和底线思维，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客货运企业安全管控，督促运输企业加强对从

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加大货运车辆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

（三）加强重点车辆重大隐患整治力度

交通、交警部门要深入剖析事故成因和暴露问题，查找风险隐患，采取有力措施，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加强对“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重大隐患整治行动，加强无证驾驶、无牌上路、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未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严查“三超一疲劳”等行为，全方位查找事故预防工作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要强化分析研判工作，针对不放心部位、不放心线路、不放心区域，加强专题研判，完善各类突发情况应急处置预案，根据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提前制定工作方案和预案，全力抓紧抓好事故预防工作。

（四）加强安全宣传教育

交通、交警部门要持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活动，以事故教训警示人民群众，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纠正各类交通陋习，摒弃侥幸心理和麻痹大意心态，文明出行，安全驾驶。